





回收基金簡介



回收基金

- 2015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 20億元回收基金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回收基金的 執行伙伴及秘書處

















回收基金宗旨





回收基金宗旨

提升回收及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量,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

2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

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增加市場資訊。



促進循環經濟·並提升回收業 走向科技化及機械化的新型工業路向



回收基金計劃範圍

ISP

○ 行業支援計劃 - 資助非牟利項目以提高行業的運作水平及生產力。受資助項目須使整個行業而非個別企業受惠,而項目的成果亦須與業界人士分享。

ESP

○ 企業資助計劃 - 提供配對基金予加強回收再造增值鏈的項目,涵蓋源頭分類、收集、運輸、處理、由回收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改良、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

SP

□ 標準項目 - 為幫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營運及能力・申請者可以簡化程序申請撥款。(標準項目 - \$100萬)





行業支援計劃 (ISP)

申請資格

○ 有能力為整體回收業界推展 培訓或發展項目,並在本港 註冊的非分配利潤組織、行業 支援組織和專業團體

資助限額

- 資助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 100%
- ❖ 每項申請以港幣1,500萬元為限
- 每個申請者於五年內最多可獲資助 10個核准項目,及最多累計資助 金額上限為港幣3,000萬元





企業支援計劃 (ESP)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 具有實質運作,至少擁有一年 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 與回收行業有密切聯繫的機構和組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期限不少於一年,最長期限為四年
- ❖ 每項申請以港幣1,500萬元為限
- 每家企業成功申請次數以10次為限, 累計資助總額最多港幣1,500萬元





計劃概要1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申請資格	•	在香港持有 商業登記證 的企業並在 香港有 實際業務運作,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 作的經驗	•	非分配利潤組織 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或行業支援組織
	•	與回收行業有密切聯繫的機構和組織, 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資助限額	•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港幣1,500萬	•	每項目最高資助金額: 港幣1,500萬
	•	最高可達 核准開支項目的50 %	•	最高可達 核准開支項目的100 %
	•	每家企業 最多10個核准項目	•	每個申請者於5年內最多可獲資助10
	•	每家企業 累積資助上限為港幣1,500萬		個核准項目,及最多累計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3,000萬元





計劃概要 2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項目年期	• 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四年	• 不設限
資助範圍及 例子	 推動源頭分類 加強廢物收集及處理 引進增值程序,提升處理質量 推廣宣傳,促進再造產品市場 再造產品商品化 	 提高行業職業安全水平 提高人力資源培訓 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及生產力 制訂回收業資格認證計劃 推廣回收行業技術
證明增加回 收量	• 需要	• 不適用





計劃概要3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報告要求	進度報告審計報告(帳目審計、數量審計)最終報告	進度報告審計帳目(帳目審計)最終報告
	進度報告及年度帳目審計 • 18個月或以下: 毋須提交 • 18個月以上: 須每12個月提交一份 申請者亦可選擇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以	〈獲得更頻密的撥款
首期撥款*	• 30% (須任命基金擔保人或提供銀行擔保)	• 30%
中期撥款*	 45% (如申請企業選擇不需首期撥款,中期撥款的上限為75%) 30%(如沒有申領首期撥款,項目開展並已使用超過30%項目開支,可申請最多30%的撥款。) 	• 65%
最後撥款*	不少於25%	• 不少於5%





企業資助計劃標準項目-\$100萬





申請資格

-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具有 實質回收運作經驗
- ◆ 使用本地回收物料為原材料製作 塑膠或紙製產品的本地廠商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一年
- 每項申請以港幣100萬元為限
- 每家企業成功申請次數以10次為限, 累計資助總額最多港幣200萬元





- ① 參加培訓課程
- ② 加入認證/註冊計劃
- ③ 開展安全健康審計(OSH)或推行改善措施
- ④ 指定清單內的**設備及器械**,促進**良好作業,減低滋擾**
- ⑤ 指定清單內的小型設備,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
- ⑥ 提升回收商**收集、運送及處理**本地回收物的能力或使用本地回收 物料**製作再造產品**





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的小型設備

○ 打包機、金屬籠、起重鏈、磅、油壓式車尾升降台、輸送帶、破碎機、叉車、手推車、唧車













處理廢膠及廢紙的相關設備

⇒ 塑膠或廢紙分揀機、造膠粒機、壓碎機或破碎機、PET 拉絲機、回收壓縮車、塑膠袋製造機、製作塑膠或紙產 品的模具及其他相關所需設備/設施







回收壓縮車



模塑機





處理廢金屬的相關設備

○破碎機、分選機 (如:磁選機/除鐵系統、銅米機等)、除塵機、 其他與回收廢金屬物料工序相關的設備 (如:消音器、運作監控 系統、設備控制系統、刀具打磨系統、升降台等)





運作監控系統





- ◆ 申請人可將項目的**起始日期**設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 即申請人可於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展開購置有關機器 的工作 (申請人須承擔申請被否決或核准資助金額減少的風險)
- **簡易**申請表
- **無需開設**專用銀行戶口
- 不設首期撥款, **所有撥款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如有需要,可以有一次中期撥款)
- <u>無需</u>證明增加回收量
- ♠無需遞交進度/終期報告或審計報告





企業資助計劃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 具有實質運作,至少擁有一年 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四年
- 每項申請以港幣1,500萬元為限
- 只可以申請1次重置租金資助項目 (包括在每家企業最多只可成功申 請10次回收基金項目及累計資助 總額港幣1,500萬元內)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並 鼓勵從現有回收作業地點 (包括:街道商舖及其他不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的用地),重置遷往更合適用於回收作業的地點 (如:工業大廈或已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進行回收作業)
- 重置作業地點須獲得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正面回覆,證明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
- 必須提供差餉物業估價處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租賃參考比較或其他參考資料,以定出資助額





回收基金特邀項目—

支援初創企業開展有關促進回收作業的項目





STARTLE

特邀項目—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u>目的</u>

- 支援和推動新成立及初創企業在回收業務上實踐理念
- 鼓勵採用創新技術、方法、設備等以改進或提升回收及相關作業的效率
- 建立具商業規模的營運模式,把可循環物料回收或升級再造成為新商品或創新產品





特邀項目—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申請資格

- 在香港開業不多於<u>五年</u>的公司 (由首次商業登記的日期至回收 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表格的日 期計算)
- 企業提出申請時,其主要股東 必須沒有破產或沒有涉及破產 程序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兩年
- 每項申請以港幣200萬元為限
- □ 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初創企業項目
- 每家企業成功申請次數以10次為 限,累計資助總額最多港幣1,500 萬元





回收基金的 採購程序和做法

- 以公開、公平、具問責性的方式運用資助基金。





採購程序和做法

總值不超過港幣5萬元

邀請至少兩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不超過港幣5千元,則兩名供應商報價之要求可予以豁免。)

總值港幣5萬元以上 - 20萬元

邀請至少三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總值港幣20萬元以上 - 136萬元

邀請至少五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總值港幣136萬元以上

須採用招標程序,列明準則及制定招標評估標準,並接納最低價者。

除非取得政府同意,否則申請者必須遵守以上程序進行有關工作





採購程序和做法

總值不超過港幣5萬元

邀請至少兩個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接納最低價者。

(不超過港幣五千元,則兩個供應商報價之要求可予以豁免。)

於同一次採購上於同一供應商 (店舗) 或 於一個月內於同一供應商 (店舗) 的採購金額 **總值超過港幣五千元**, 必須依照不同金額的採購程序要求

如向不同供應商採購

1.打包機 (x1) - \$30,000 (2X報價)

2. 金屬籠 (x1) - \$3,000 (豁免報價)

金屬籠 (x10) X \$3,000 = \$30,000 (2X報價)

於同一次採購 或 於<u>一個月內</u>向同一供應商 (店舖) 採購

- 1. 工具一(x1) \$3,000
- 2. 工具二 (x2) \$4,500 合共 \$7,500 (2X報價)

於同一次採購 或

於一個月內向同一供應商 (店舖) 採購

- 1. 工具一(x1) \$4,500
- 2. 工具二 (x2) \$4,900
- 3. 工具三 (x1) \$4,950
- 4. 工具四 (x1) \$4,000, 再購工具四 (x1) \$4,000
- 5. 工具五 (x3) \$4,000 如合共總值 \$65,500 (3X報價)





採購程序和做法

- 申請人有責任及應該直接向供應商獲取報價
- 如申請人經中間人獲取報價,該中間人不能為其中一間 提供報價的供應商,亦不能與任何一間提供報價的供應 商有關
-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有報價文件的真確性
- □ 項目中選擇的香港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承判商或出租 商應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





⇔提示:

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盗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回收基金的申請及審批





申請方法

- ☆ 全年接受申請
- ⇔申請費用全免
- 接獲的申請將會分批審核



- □ 填表申請,申請表格可在秘書處索取,或 於回收基金網站 (www.recyclingfund.hk)下載
- □ 填妥表格可遞交回秘書處、郵寄或於網上提交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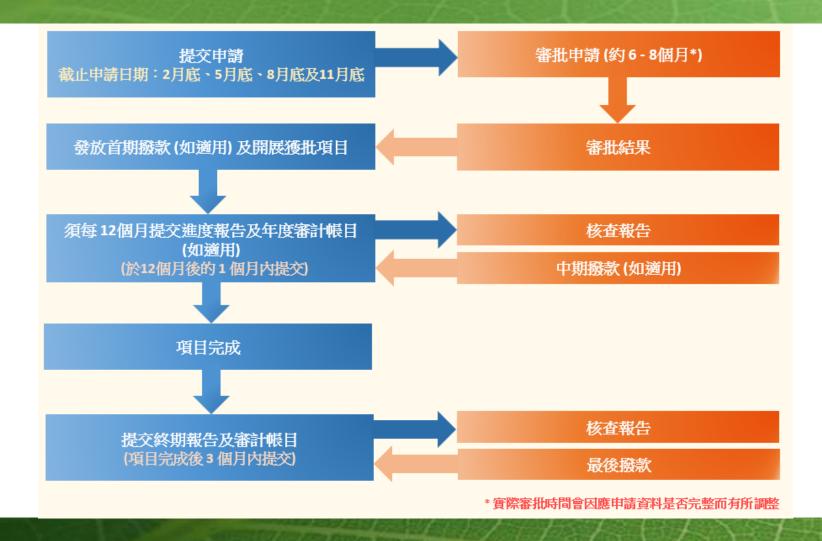
網上提交申請系統







申請及撥款流程







申請經驗分享

- 合法營運 (法例要求的牌照、符合環保法例、符合土地用途等)
- ◆ 主要業務必須為處理本地回收物料 (例如為回收物料進行收集 、分類、打包、拆除、破碎、拉粒等)
- ⇔提供資料說明項目內容的可行性
- □ 提供文件證明財政上可負擔及持續性
- 提供實質資料以支持其項目的成果出路





申請經驗分享

- ⇔ 設定項目時間線
- □ 保留回收物買賣單據,作為運作証明
- ☆ 於限期前回覆秘書處的提問
- ☆注意: 獲批的機械或設備需要在項目完結後繼續使用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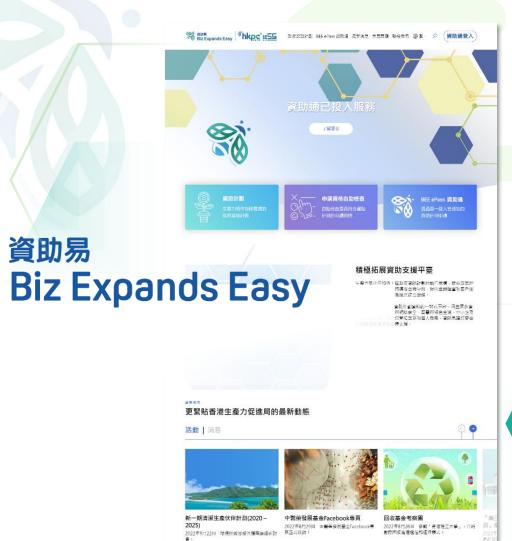
成功申請後的流程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1	• 處理所有於核准通知文件上所列明的要求	
2	回收物基線數量審計報告 (如適用)執行項目之前處理的回收物料的基線數量 (基線調整期通常為申請者提交申請表格月份前三個月開始計算)獨立的註冊會計師 (執業) 或秘書處核准的合資格認證機構	• 不適用
3	• 修訂申請表	
4	• 以成功申請人名義開立及保存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 ,作為項目賬戶用於項	目運作。
5	如需首期撥款 (30%)須任命基金擔保人或提供銀行擔保提供證明顯示企業向項目賬戶投入相等資金 (即至少相當於首期撥款的金額「配對基金」)	毋須擔保 毋須投入相等資金
6	• 簽訂 資助協議	
7	• 開展項目	





數碼化申請平台





資助通



資助易

3 步緊貼「資助易」 政府資助計劃一覽無遺





37





回收基金秘書處

地址:九龍達之路78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電話:2788 5658

傳真: 3187 4559

網站:www.recyclingfund.hk

電郵: enquiry@recyclingfund.hk





The content and materials herein are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with respect to the accuracy and correctness of the content and materials herein.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asserts a claim of copyright for compilation of presentation slides, unique scope, style, design, look and feel. All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featured in this presentation slides rema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ir respective originators.

No person may distribute, modify, transmit, reuse, re-post, or use any part of this presenta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